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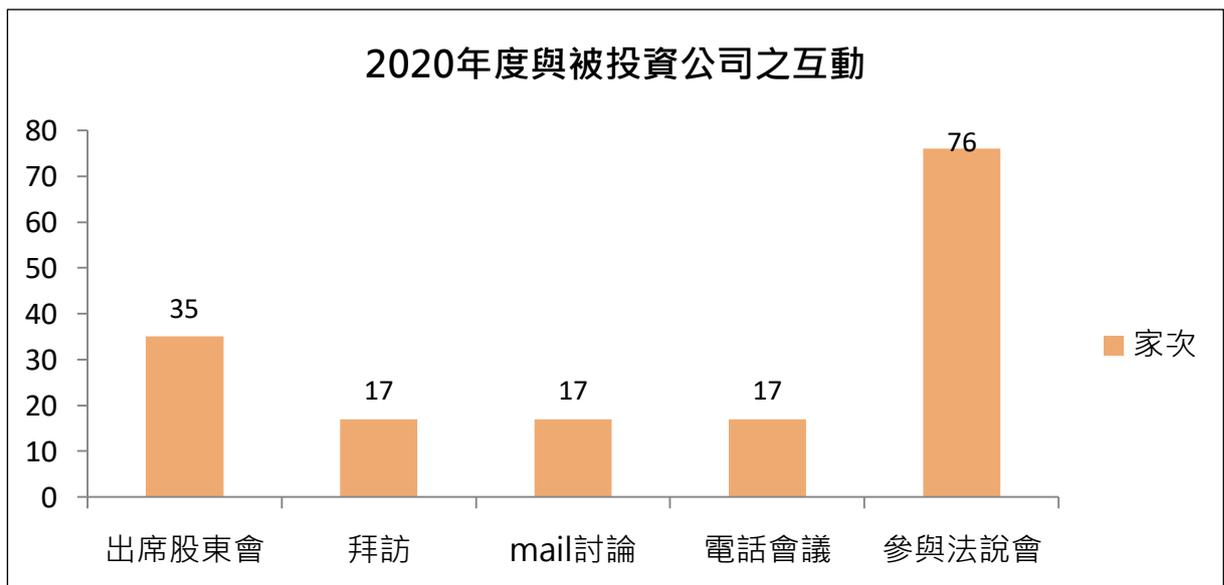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參與被投資公司議合紀錄

一、議合活動

依照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原則四，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本公司於 2020 年度與被投資企業互動，主要以參與被投資企業之股東會、拜訪(含主辦券商例行輔導面會)、電話會議、以及參與法說會為主，相關互動統計如下：

	出席股東會	拜訪(含主辦輔導例行面會)	mail 討論	電話會議	參與法說會
家次	35	17	17	17	76

註：持有被投資公司股票張數達 30 萬股以上，派員出席股東會或採電子投票方式參與股東會。



二、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一)如何評估是否需要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

本公司定期及不定期關注被投資公司之負面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及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等 ESG 議題資訊，若發現重大不符合永續發展之情事，將透過內部會議或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互動進行瞭解之方式，評估投資策略是否調整。

本公司主辦輔導之被投資公司 A 公司 2020 年發生勞資爭議，主係 A 公司與 B 員工於 2020 年因解雇程序造成爭議，雙方進行勞資爭議協調會議，惟調解未達共識，故該名離職員工向地方法院提出對該公司之民事訴訟，要求公司給付短少之差額加班

費及資遣費。本公司認為該勞資爭議恐有侵害員工權益及公司治理之疑慮，故針對該公司勞資爭議進行瞭解以及議合。

(二)互動、議合的執行是否符合其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之議合活動主係依本公司盡職治理政策之盡職治理聲明原則四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辦理。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本公司每年可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必要時本公司得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共同合作，以維護股東之權益，並提升被投資公司的永續發展，亦得針對特定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參與相關倡議組織，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並注重互動、議合後所帶給被投資公司的影響，與擬定未來議合的規劃及關注事項，進而決定後續的投資決策。

由該原則四內容可知，本公司透過各種方式與被投資公司溝通，於擔任主辦輔導券商起即積極引導被投資公司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等永續經營面向制度，期許於本公司建立投資部位前該被投資公司即有一定之永續治理水平，並於建立部位後並持續關注其永續治理情形，目的係維護股東權益並提昇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價值，故符合盡職治理之精神。

(三)與被投資公司互動的議題、原因、範圍等互動、議合內容

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 A 公司進行議合主係 A 公司與 B 員工發生勞資糾紛，進而衍生出先前投保薪資未覈實申報問題。本公司透過與該公司管理階層人員訪談、實地審查相關文件及徵詢律師意見，並同時配合協助監理機關釐清 A 公司潛在風險，評估是否發布重大訊息以及對該公司之影響，期能盡速解決此勞資爭議，並建議 A 公司應透過加強公司治理面保障員工權益，並提昇員工向心力以利公司之營運與發展。

(四)互動、議合後所帶給被投資公司的影響

經過議合，A 公司已接受本公司之建議進行相關改善作業。目前該民事案件已結案，A 公司業已清償所有本案民事判決所生之債務、支付訴訟裁判費及各項規費並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 B 員工。經本公司檢視 A 公司目前所投保之勞、健保與提撥勞

工退休金情形，均已確實依相關法令規定投保及提撥。此外，A 公司已規劃朝上市櫃目標邁進，並瞭解公司治理面之提升亦為公司永續經營之一環，未來將持續遵照勞動法令之規定，以保障員工權益，避免該類似情事再次發生。

(五)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後預計後續的追蹤行為及對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

本公司擔任 A 公司之主辦輔導推薦券商，在輔導過程將持續督促公司加強法令面的瞭解，且密切注意並抽核檢視及查閱公司之收發文件，以追蹤上述情事是否改善。

A 公司發生上述勞資爭議後，該民事案判決所生相關義務均已完結，本公司將持續善盡輔導職責，協助公司強化企業社會責任，以期未來往 IPO 市場邁進後能受到投資大眾及主管機關之肯定。本公司未來投資決策除持續關注該公司營運面及業績面等因素外，亦將持續 ESG 議題（如勞資問題、公司誠信等）納入投資決策考量，以保障本公司權益。

三、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合作行為政策與案例

(一)合作行為政策

本公司係除了依循母公司兆豐金控所簽署之國際規範推動各項事務，實際參與國際組織所要求之規範外，亦依盡職治理遵循聲明原則四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辦理，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必要時本公司得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共同合作，以維護股東之權益，並提升被投資公司的永續發展，亦得針對特定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參與相關倡議組織，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

(二)合作行為案例

1. 本公司之母公司兆豐金控於 2020 年 4 月簽署支持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簡稱 TCFD)，同年 5 月擔任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及責任銀行原則(PRB)研究案工作小組成員，落實氣候風險之管理。
2. 兆豐金控集團回覆 2020 年 CDP 氣候變遷問卷獲得管理層級 B 級。
3. 2020 年全集團導入 ISO14064-1 2018 溫室氣體盤查，2021 年 5 月取得 BSI 查證證書。